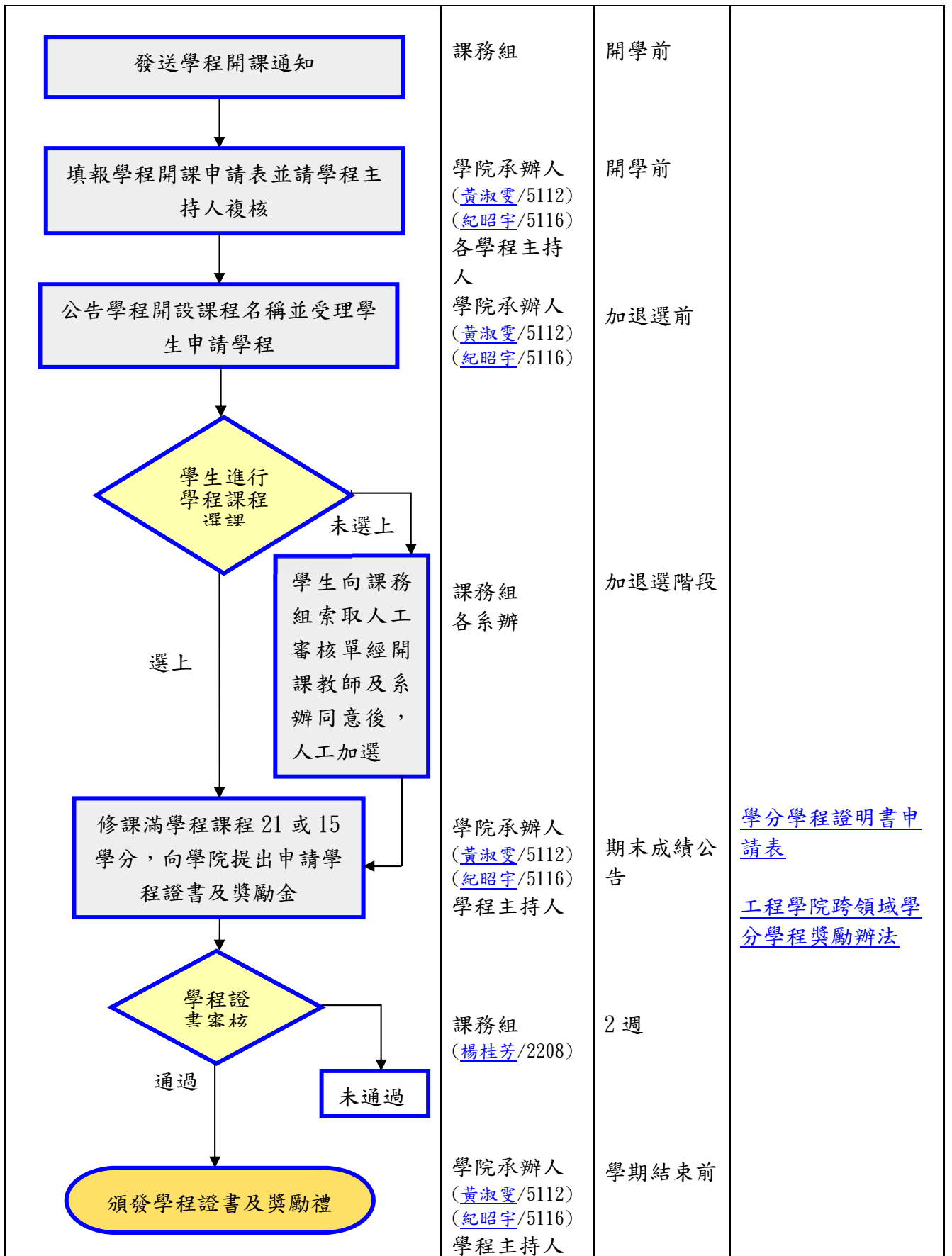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 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及獎勵標準作業程序

<p>1. 目的：為增進學院教學成效及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設立跨院系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p> <p>2. 依據：102年10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77號函訂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p> <p>3. 範圍：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學生</p> <p>4. 權責：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註冊組、學程主持人、學院</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5. 作業說明：

5-1、每學期由課務組發送學程開課通知，由學院承辦人於每學期各系開設課程中篩選屬於學程開設之課程填報於學程開課申請表，交由課務組於教務系統中登錄。

5-2、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院申請修

習學程課程。

5-3、學生進行學程課程修習：申請人依學程施行細則規定，修讀學程課程。

5-4、學生課程修讀完申請學程證書：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學程證書申請表及學程獎勵申請表，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獎勵禮券。

5-5、學程證書頒發審查：學院承辦人依申請人檢具之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核，並呈請院長核示。

(1)通過：

學院承辦人於畢業學期結束前，簽請教務長同意核發學程證書。

(2)不通過：敘明具體理由，由學院告知申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5-6、頒發學程證書及獎勵禮券：學程設置單位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6. 控制重點：

6-1、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告知學生學程修習情形。

6-2、檢視學生是否符合修習資格，並統計學程申請人數。

6-3、檢視學程各項課程修習人數與狀況。

6-4、於學生提出申請時，檢視是否符合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6-5、統計符合申請學程證書人數，進行證書印製行政程序。